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輔學三字第1155011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薛淑文

電話：(02)29053100

電子郵件：014683@mail.fju.edu.tw



主旨：函請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各班級、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等學生獎懲建議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現行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學生獎懲案件作業改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獎懲建議表請各單位配合將**獎勵及懲處分開填報**，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 - (二)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，請將**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之獎勵案分開填報**，並先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初核後，於期限內逕送生輔組彙辦。
 - (三)建議表為正式文件勿用二手紙，除「承辦單位審核意見」及「學務長核定」兩欄免填外，其餘各欄務請逐欄詳填，尤其「違規事蹟/獎勵事蹟」欄應明確、具體；懲處/獎勵依據及建議懲處/獎勵內容欄應與學生獎懲辦法各款規定相符合。
 - (四)獎懲建議表件及填寫範例如附件，其紙本請單位主管核章後繳交並同步將電子檔(word檔案格式/檔案名稱：

114-2獎懲建議案_單位名稱)寄至本處生輔組承辦人信箱(014683@mail.fju.edu.tw)，以利彙辦；逾時未報或紙本未繳交者，視同棄權，並不得補報。但有特殊情況者，應由權責建議者簽請學務長核定或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。

(五)獎勵參考原則：擔任院、系（所）班代表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、社團及宿舍主要幹部表現優異者予以記小功，其他幹部予以記嘉獎，如超🌈獎勵，請檢附證明或詳加說明，餘請參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
三、學生獎懲相關法規及建議表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(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>)查詢參考。

四、敬請各單位協助將本文轉傳所屬系所導師、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知悉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單位(不含附醫)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

